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减持股份的，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信息申报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

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公司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本制度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 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 并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 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 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 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其根据本条或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 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 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十五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

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 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足6个月的；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足3个月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金额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本条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

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章 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一节 在任期间限制买卖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作为基数，按基数的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节 离任之后限制买卖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其在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深交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已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九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证券监管部门视

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罚。上述人员的亲属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则由公司比照本条规定直接处罚本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